

B05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7-053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股东人数(股)	1,356,363,812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8.1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厅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董事长江泓毅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姚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江泓毅先生、赵震先生、李虹女士、马健先生,独立董事殷雄先生、杜丽虹女士、于小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赵毅先生、冯鹏先生、褚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伟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8,221,812	99.99%	5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8,221,812	99.99%	5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8,221,812	99.99%	500	0.01%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8,221,812	99.99%	500	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197,461	96.47%	50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197,461	96.47%	142,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97,461	96.47%	5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小永律师、龙飞律师

3、律师见证意见:

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9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为自有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为自有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投资集团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

基金名称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鑫债券
基金代码	0009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6日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0
最近七日平均净值(单位:元)	13.601,474.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分红比例或现金分红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份现金分红金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2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088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公告编号:2017-122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意到媒体报道称,陈海昌先生是保千里新实际控制人简阳点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声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培钦先生与陈海昌先生无关。

三、媒体报道:

1、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进行了核查工作,经公司与周培钦先生访谈,周培钦先生关于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2、经公司与陈海昌先生访谈,陈海昌先生关于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3、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4、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5、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6、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7、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8、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9、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10、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11、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12、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13、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

14、本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明</p